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終止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責任的擔保人)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同意即時終止購股協議。於簽立終止契據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職責及義務已獲解除及免除；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按金，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補償。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倘股東批准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購股協議將告終止。於本公告日期，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尚未寄發，原因為編製通函所需資料並非全部可得。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a)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須於通函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呈列。儘管目標集團的核數師預期能夠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惟預期僅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發表無保留審核意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缺乏無保留審核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造成不必要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已嘗試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

市規則第4.06(1)(a)條。於本公告日期，遺憾地該豁免尚未授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及股東批准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因此，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已訂立終止契據，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及其股東對失去收購該可顯著促進本公司增長的戰略性資產的機會感到遺憾，但終止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Dato' Chan Kong Yew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